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年产冷拔光圆 20000 吨、冷拔型钢 20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富塘路 23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2786
建设单位	杭州华峰金属拉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倪林忠
联系人	倪林忠	联系电话	13606617593
项目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杭州华峰金属拉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最初的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沿山村,于 2006 年 10 月搬迁至现厂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柴家坞村。经过历年环保审批验收,具有年产冷拔光圆 12600 吨、冷拔型钢 5400 吨、金属制品(钢材)13000 吨的生产能力。 由于塘栖镇柴家坞村厂区将要拆迁,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租用浙江万胜运河钢缆有限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单层厂房,租用建筑面积约 2786m ²),整体搬迁的同时购置拉丝机、退火炉、锯床、盘条抛丸机、直条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冷拔光圆 20000 吨、冷拔型钢 20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预计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冷拔光圆 20000 吨、冷拔型钢 20000 吨,金属制品(钢材)淘汰。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_ 直接通过 ____ 排放至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抛丸粉尘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处理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5mg/m ³)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p>☑ 硅烷化等清洗废水作为废液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退火炉等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采取房东化粪池措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杭州临平净水有限公司（塘栖）。</p> <p>☑其他措施：租用厂房东侧和北侧墙体安装吸声材料，设备采用减振、隔震措施，底部布置砼基础；风机设置减振基础，管道包扎处理，进出口管道安装消声器；设置单独空压机房，空压机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冷却塔设置减振基础，设置弹性支架和软性连接，加装消音器；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尽可能利用建筑进行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落实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p> <p>☑其他措施：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片、废钢丸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液压油、废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槽渣、含油金属屑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槽液委托杭州富阳中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等清运处理。</p>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036t/a、氨氮（NH ₃ -N）0.002t/a。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总量表不用填。	

承诺：杭州华峰金属拉丝有限公司倪林忠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华峰金属拉丝有限公司倪林忠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4）_____号。

填 表 说 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